5 附则

# 一、法律适用

房产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

（[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839.html)第八条）

房产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江苏省贯彻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>的实施办法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办理。

（[苏政发[1986]17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834.html)第十一条）

# 二、执行日期

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

（[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839.html)第十条）

# 三、解释机关

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施行细则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财政部备案。

（[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839.html)第十条）